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审〔2017〕10号

---

##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调整 2017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日程安排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直有关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的紧急通知，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7 日，“中国教师资格网([www.jszg.edu.cn](http://www.jszg.edu.cn))”和“现场确认用户功能”因事暂停。为做好我市 2017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，现将认定日程安排调整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日程安排

#### （一）网报时间

秋季：原 2017 年 10 月 23-31 日，调整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-11 月 5 日

#### （二）现场确认时间

秋季：原 2017 年 11 月 1-3 日，调整为 2017 年 11 月 6-8 日

#### （三）体检时间

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认定机构自行安排。

### **(三) 集中受理时间**

泉州市教育局认定机构受理时间：

秋季：原 2017 年 11 月 13-15 日，调整为 2017 年 11 月 20-22  
日

### **(四) 领取证书时间**

1. 泉州市教育局认定机构领证时间：

秋季：原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调整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认定机构领证时间自行安排。

### **二、注意事项**

1. 有关认定范围和对象、网上报名流程、现场确认等方面，严格按闽教师[2017]13 号及泉教审[2017]9 号文的规定办理。

2. 2015 年 1 月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高校毕业生、全日制教育硕士毕业生，属于福建省内高校毕业的，应提交加盖“福建省教育厅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调配专用章”的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》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，更正为应提交加盖“福建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专用章”的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》原件和复印件一份。

3. 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，认真做好宣传工作，及时将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日程安排调整时间告之申请人。

泉州 市 教 育 局

2017 年 10 月 12 日

（联系人：陈劲文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22138813）

---

抄送：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，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12 日印发